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七十六期目錄

府

令

院

令

部

令

公

令

法

令

規

令

呈

令

咨

令

函

令

指

令

訓

令

令

令

令

令

修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

外交公報第七十六期目錄

府

令

院

令

六件

部

令

指令

一件

公

令

指令

三件

訓令

十一件

呈

一件

咨

四件

函

一件

法

規

修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

國民服制條例

販辦棉花提水提雜暫行條例

販辦棉花提水提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無線電收音機販辦暫行規則

特

載

東亞聯盟及新國民運動之精神面目

怎樣救中國

褚部長對日本大東亞省成立之談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仰澄署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潘紳輝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東三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均另有任用潘紳輝周東三李紹漢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許溥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黃東滿科長耿廷積潘家驥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陳修五汪千波科長喻曉和陳春波趙敬堂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徐勉之孫懷特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韓和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許溥為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員公署秘書黃東滿為外交部駐廣東省特派員公署秘書陳修五汪千波為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徐勉之孫懷特陳春波為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員公署秘書韓和為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蔡朝璽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敦民爲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院令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七四〇號 孫呈請公外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關防官章一案指令遵照由

今外交

呈一件：呈爲駐各省特派員公署印信官章請轉知文官處依照核定名稱即飭印鑄局刊發應用由

呈件均悉：業經呈請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核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字第一六一四號公函開：

「案奉 主席交下貴院九月十四日行字第二六二九號呈一件略以前據外交部呈請將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稱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請重行頒發印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照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單據發各該名特派員公署國防各一類以便飭領啟用等由附清單一紙到處當經飭據就銅質國防五顆又角質小官章五方相應開列清單函請各該派員攜帶印領來處具領轉發應用并飭將啟用日期拓具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等由：附抄清單乙紙，准此。除派員赴領外，合行抄發清單一紙，令仰該部派員攜帶印領來院具領轉發啟用，并飭將啟用日期拓具印模二份，呈院呈轉備查。此令。

附抄發清單乙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〇號

提升辦事員楊均為本部科員仍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一號

科員王文植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二號

科員章永年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三號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科員楊漢章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四號

派張廷槐代理本部科員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曉字第五二九號

（令飭嗣後各使領館人員如須呈請留支者不得超過本勤兩俸全額之半以示體恤仰即遵照）

令各使領館

查駐外各使領館人員呈請留支俸薪一節，原為體恤各員困難，減少匯兌周折，乃近查各館有呈請留支本俸者，有呈請留支本勤兩俸全額者，甚有呈請留支辦公費者，如此漫無限制，流弊滋多，茲經規定，嗣後各使領館人員，如須呈請留支者，至多不得超過本勤兩俸全額之半，以示體恤，至辦公費一項，無論如何理由，概不准留作節餘，以備各該館特別運用之需，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將飭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五四二號

(據呈請轉咨教育部褒獎京城僑商捐資興學一案茲經該部按例優與獎狀按發原獎狀二十六紙仰辦理具復由)

令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

據呈請轉咨教育部褒獎京城僑商捐資興學一案，茲准復咨略開：

「查十八年一月 國府命令公布之捐資興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第二項：『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第三項：『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又第六條：『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起等授與獎狀』，經核該總領事館所呈捐款清單內開各戶，合於第二條第二項者，計司子明等十六名戶，合於第二條第一項者，計大觀園等九戶名戶，除以上各戶，應依照上開條例分別給予四五等獎狀外，至總領事林耕宇，此次自捐之貳千柒百五十元，連同以前兩次所捐貳千貳百元，合併計算，共為四千九百五十元應照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按等晉授三等獎狀，茲送林耕宇司子明等獎狀二十六張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駐京城總領事，分別送辦具報，並希將該總領事館送辦情形見復」

等由：並附送獎狀二十六紙前來，准此，合行發原獎狀二十六紙，令仰該總領事分別辦理具報

此令

附發獎狀二十六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五五四號

(茲令檢發該公署則防及小官章各一件仰即領收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查閱防或角續銷由)

駐
安
徽
湖
北
廣
東
江
蘇
浙
江
省
特
派
員
孫
毅
氏
李
紹
漢
氏
周
東
三
潘
鍾
輝
陳
海
超

查本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稱為特派員公署，業經本部分別飭達在案；所有新刊各該公署關防小官章，已由本部領到，合行隨令檢發，計關防一顆，文曰：「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員公署關防」，又小官章一方，仰即領收，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份具報，登舊關防，截角繳銷，爲要；此令。

附發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五五八號

（轉示 國府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第五第九各條修文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景來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五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七號訓令開：『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並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

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將上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五五九號（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案奉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九號訓令開：『查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五六〇號（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八九一號訓令內開：

一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四五號公函開：『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本院參事廳簽呈為奉頒修正縣保衛團法查與現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似嫌重複擬請暫行停止施行呈核一案當飭據秘書處召集有關部廳審議擬具審查意見兩項呈復應否照辦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函達並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核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訓字第五六八號

（附奉 國府令中政會通過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至令仰知照由）
（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八九九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一八三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文讀：「據行政院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增加委員名額擬將該會組織條例第三條關於委員人數之規定修正為六人至八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定「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照案修正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並經照案將上項組織條例條文修正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分令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今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五六九號

（轉奉 國府令為中政會通過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四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九號訓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

書廳中政秘書第二一五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文讀：『據行政院呈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宣稱部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兩草案遵經召集有關部局會同審查擬將上項暫行辦法修改為暫行條例並將條文的加修正呈核等語經提交第一二九次院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該項暫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宣傳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知照外合行抄發該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咨分行外合行抄同原發暫行條例今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發暫行條例，今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稽民謹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五七〇號（奉行政院令准軍委會咨為武漢行營組織條例系統編制表分別修正一案令仰知照由）

（刊發公報以代行文）

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公令三字第一八八號咨為咨送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等表一案業經本院以行字第七三一一四號訓令分行知照在案現准軍事委員會軍字第一二號咨開：『案查前送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等表業准貴院行字第一四二五號咨復在案現以該組織條例系統編制表內關於組織權限職掌及名詞文意等尚有略欠妥洽之處當經分別修正提出本會第一百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呈報令行外相應檢同該修正條例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附送武漢行營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制表各一份前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今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武漢行營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今仰知照！

此令。

系統表
編制表

計抄發軍委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各一份（條例見法規類系統表編制表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韓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五七二號（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版轉得花搜水搜雜暫行條例及共行細則今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案奉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七〇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祕字第二一五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請修正取締棉花攫水攫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分別擬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呈復提交第一二八次院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各該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攫水攫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今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攫水攫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攫水攫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五七四號（特奉 令查國民服制條例及國式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四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 一五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文讀：『據行政院呈據內政實業宣傳三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擬定國民服制條例草案呈核，一、呈請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檢同原服制圖式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施行』等由理合查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條例及圖式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條例見法規類圖式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通字第一二六二號

行政院實業宣傳部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 一五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文讀：『據行政院呈據內政實業宣傳三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擬定國民服制條例草案呈核，一、呈請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檢同原服制圖式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施行』等由理合查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條例及圖式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

令駐神戶總領事范漢生